**《全球科技经济瞭望》编辑部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**

为规范新媒体信息发布，促进网络宣传工作健康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特制定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

一、网站的信息发布工作，严格遵循涉密信息不得公开、上网发布。上网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，未经审核不得发布。

二、在网站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1、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。

2、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，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。

3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，宣扬封建迷信。

4、散布谣言，编造和传播假新闻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。

5、侮辱或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

6、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三、网站管理人员对上网内容要严格审核、管理，以确保网上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坚决禁止不健康的信息上网。

四、上网的信息必须经编辑部审核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网上发布。否则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一经发现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网络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处理网站数据，及时检查相关发布信息，一旦发现网页篡改或出现本制度第二条禁止发布的有害信息时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删除本网络中含有上述内容的地址、目录。并保留原始记录，第一时间向单位领导报告。

六、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正，及时撤除不符合规定的上网信息。造成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由责任单位和个人负责消除。

七、本制度由《全球科技经济瞭望》编辑部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全球科技经济瞭望》编辑部

2021年8月30日